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年 六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366620191015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07RP44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萍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南新二路 168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南新二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气控制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22~2020.5.23 2020.6.15~202.6.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75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10、《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119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石英粉尘)	60	15	1.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南新二路 168 号，租用无锡多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编制《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号：锡行审环许[2020]7119 号。项目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119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南新二路 168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00 万元/12.75 万元
占地面积	825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20 年 2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119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 ²	6000m ²	
贮存工程	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运输		/	/	车运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喷砂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滤芯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50m ²	15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激光	/	1	1	同环评

2	数控激光	/	1	1	同环评
3	数控激光	/	1	1	同环评
4	数控冲床	/	1	1	同环评
5	数控折弯机	/	4	6	增加 2 台
6	压铆机	/	3	4	增加 1 台
7	保护焊机	/	3	3	同环评
8	储能焊机	/	8	8	同环评
9	sanRex 全弧焊机	/	3	5	同环评
10	TIG 弧焊机	/	17	17	同环评
11	摇臂钻床	/	1	1	同环评
12	数控铣床	/	1	1	同环评
13	台式钻床	/	1	1	同环评
14	数控电动攻丝机	/	1	1	同环评
15	气动万向攻丝机	/	1	1	同环评
16	去毛刺机 磨角机	/	1	1	同环评
17	旱烟净化器	/	2	2	同环评
18	喷砂机	/	3	4	增加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	3000 吨	3000 吨	同环评
2	焊丝	10 吨	10 吨	同环评
3	注边胶水	0.18 吨	0.18 吨	同环评
4	机油	0.8 吨	0.8 吨	同环评
5	玻璃砂	30 吨	30 吨	同环评
6	氮气	70 吨	70 吨	同环评
7	氩气	30 吨	30 吨	同环评
8	二氧化碳	12 吨	12 吨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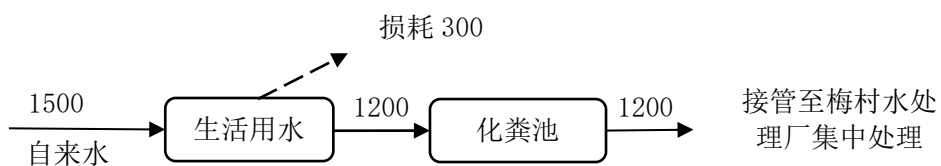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气控制柜，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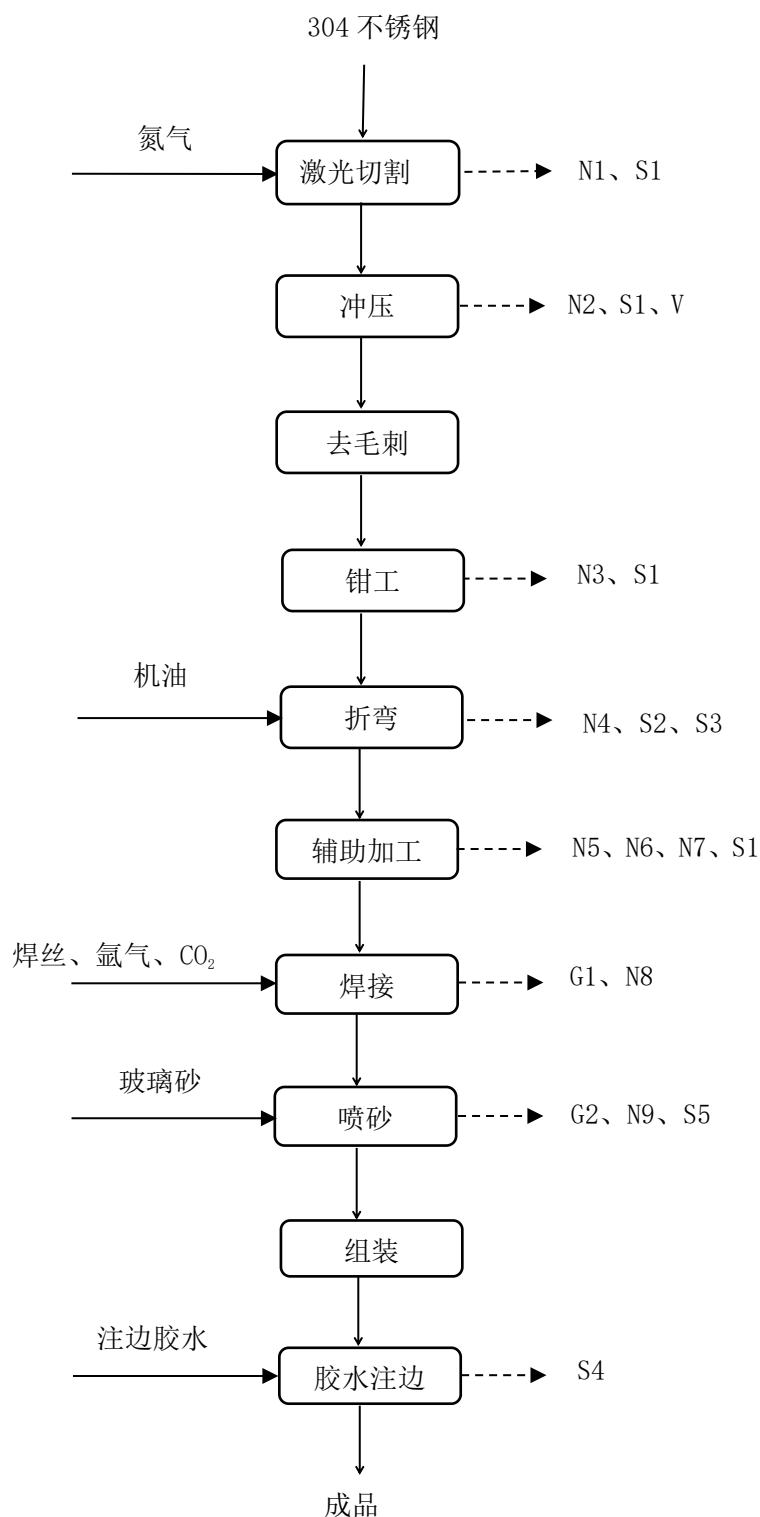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将不锈钢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大小，切割过程中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本项目激光切割频次低，激光切割机配套吸风过滤装置，产生烟尘量少，影响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切割机噪声 N_1 和切割废边料 S_1 。

冲压：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冲床噪声 N_2 、废边料 S_2 。

去毛刺：人工用磨角机对不锈钢边角毛刺打磨，去除毛刺。

此工序为手工工序，并且操作频率不高，产生粉尘量少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主要产生钢屑 S_1 。

铣工：铣床加工，用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铣刀以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加工平面、沟槽。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铣床噪声 N_3 和废边料 S_1 。

折弯：折弯机将钢材、钢板折弯。折弯机设备需要添加、更换机油。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折弯机噪声 N_4 、更换下的废机油 S_2 和机油空桶 S_3 。

辅助加工：钻床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攻丝机攻出螺纹，压铆机压上铆钉。该过程主要产生污染为钻床噪声 N_5 、攻丝机噪声 N_6 、压铆机噪声 N_7 和金属废边料 S_1 。

焊接：电焊机将钢材拼装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气保焊，使用氩气、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焊接废气 G_1 和焊机噪声 N_5 。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玻璃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机玻璃砂收集后重复使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喷砂粉尘 G_2 、喷砂机噪声 N_6 和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 S_5 。

组装：经上述加工完的部件由人工进行组装。

此工序为手工工序，无污染产生。

胶水注边：将注边胶水注入控制柜拼装边缘夹缝中，粘合。本项目使用乐泰 939 胶水为常温固体胶水，不含溶剂，故无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胶水空瓶 S_4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压铆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设备噪声。（2）数控折弯机增加 2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废机油空桶）、设备噪声。（3）全弧焊机增 2 台、喷砂机增加 1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含颗粒物”的废气、设备噪声。以上，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废机油空桶）由有资质单位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含颗粒物”的废气产生总量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变，焊接烟尘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喷砂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滤芯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含颗粒物”的废气排放总量不变，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本次厂界噪声和颗粒物厂界浓度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和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会对声环境、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200	间歇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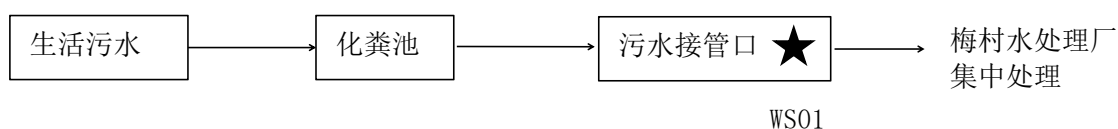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激光切割机配套吸风过滤器，产生烟尘量少，影响较小，故不座定量分析；去毛刺手工操作，产生粉尘量少，可忽略不计。

(1) 有组织废气：喷砂机工作时密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再经滤芯脉冲除尘器（3 套）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喷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再经滤芯脉冲除尘器（3 套）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
无组织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	-----	----	------------------------	-----

图 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数控激光、数控折弯、电焊机、摇臂钻床、喷砂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数控激光、数控折弯、电焊机、摇臂钻床、喷砂机、废气处理风机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机油桶、胶水空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火花放电	一般	/	30	30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	HW08 (900-249-08)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机油空桶	机加工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4	胶水空瓶	胶水注边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5		
5	收集粉尘	机加工	危险	/	0.6	0.6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6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喷砂在喷砂房中进行，喷砂粉尘经吸风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200t/a。废水经预处理后，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₃-N、TP、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氨氮≤45mg/L、TP≤8mg/L、TN≤70mg/L 的标准，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围墙隔声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总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	有组织颗粒物	6	2	—	100%	—	—	—	—	—

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 5. 22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20. 5. 23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 1. 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7	
2	滴定管 (具塞)	50mL	/	
3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6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8	气象仪	NK-5500	XC-759	
9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7-1-2。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5.22		2020.5.23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70 台	56 台	>75%	56 台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1-2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6.15		2020.6.16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70 台	56 台	>75%	56 台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6.15	pH 值	无量纲	7.34	7.27	7.26	7.32	—	6~9
	COD _{cr}	mg/L	116	121	123	118	120	≤500
	NH ₃ -N	mg/L	11.8	12.2	12.4	12.1	12.1	≤45
	TP	mg/L	1.43	1.51	1.53	1.52	1.50	≤8

	TN	mg/L	15.6	16.5	16.7	16.2	16.2	≤70
	SS	mg/L	70	76	78	72	74	≤400
2020.6.16	pH 值	无量纲	7.22	7.28	7.23	7.26	—	6~9
	COD _{cr}	mg/L	124	131	133	127	129	≤500
	NH ₃ -N	mg/L	11.9	12.7	13.0	12.4	12.5	≤45
	TP	mg/L	1.35	1.40	1.43	1.40	1.40	≤8
	TN	mg/L	15.4	15.7	15.8	15.4	15.6	≤70
	SS	mg/L	72	78	80	73	76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断料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断料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重沉降+滤芯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m ²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6. 15			2020. 6. 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5247	4809	4699	5259	5471	5661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3	1. 4	1. 5	1. 7	1. 5	1. 6	6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6. 82 × 10 ⁻³	6. 73 × 10 ⁻³	7. 05 × 10 ⁻³	8. 94 × 10 ⁻³	8. 21 × 10 ⁻³	9. 06 × 10 ⁻³	1. 9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	------	----	------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5. 2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37	0. 256	0. 221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292	0. 311	0. 276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10	0. 329	0. 313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273	0. 293	0. 295
2020. 5. 23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19	0. 239	0. 204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273	0. 294	0. 259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292	0. 312	0. 296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255	0. 276	0. 259
标准限值			1. 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5. 22			2020. 5. 2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 0	3. 1	3. 0	3. 3	3. 2	3. 0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4. 2	25. 1	26. 8	24. 1	26. 5	29. 1
湿度	%	61. . 3	60. 1	55. 7	62. 3	55. 6	53. 2
气压	kPa	100. 9	100. 8	100. 7	100. 9	100. 9	100. 9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 5. 22			
监测点位	Z1（西）	Z2（北）	—	—

监测值（昼间）	62.6	64.0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监测日期	2020.5.23			
监测点位	Z1（西）	Z2（北）	—	—
监测值（昼间）	62.1	64.8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5月2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3.0m/s；5月23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6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1200	300	124	0.149	0.48	达标
NH ₃ -N			12.3	0.015	0.036	达标
TP			1.45	0.002	0.006	达标
TN			15.9	0.019	0.042	达标
SS			75	0.09	0.3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7.80×10 ⁻³	700	0.0055	0.005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喷砂机工作时密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再经滤芯脉冲除尘器（3 套）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喷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机油桶、胶水空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建立相应的生产、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焊接、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喷砂机工作时密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再经滤芯脉冲除尘器（3 套）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喷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机油桶、胶水空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057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1200吨/年,COD≤ 0.48吨/年、SS≤ 0.36吨/年、氨氮(生活)≤ 0.036吨/年、总磷(生活)0.006吨/年,总氮(生活)≤ 0.042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颗粒物0.0055吨/年;废水排放量1200吨/;COD0.149吨/年、SS0.09吨/年、氨氮(生活)0.015吨/年、总氮(生活)0.019吨/年、总磷(生活)0.002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执行及遵守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喷砂机工作时密闭, 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2 套) 处理, 再经滤芯脉冲除尘器 (3 套) 处理后, 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01) 排放气筒排放。喷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

固废：废机油、机油桶、胶水空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控制柜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南新二路1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柜 21000 台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 [2020]7119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5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12.25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5691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驰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675476859F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2	0.12					
	化学需氧量		124	500			0.149	0.48					
	氨氮		12.3	45			0.015	0.036					
	总磷		1.45	8			0.002	0.006					
	总氮		15.9	70			0.019	0.042					
	悬浮物		75	400			0.09	0.36					
	有组织废气												
	FQ-01:						363.37						
	颗粒物		1.5	60			0.0055	0.005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9	1.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0	30	0	0					
	废机油				0.4	0.4	0	0					
	机油空桶				0.05	0.05	0	0					
	胶水空瓶				0.5	0.5	0	0					
	收集粉尘				0.6	0.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